

9. 请筹备委员会将其 1984 年 1 月会议的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10. 请秘书长就国际人口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49.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6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处于 1983 年 11 月 3 日所作关于执行第 37/137 号决议的进展的口头报告，¹⁶

1. 注意到秘书长就交换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所提出的报告¹⁷ 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进行的工作；

2. 满意地注意到编制一份其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就药品而言未获政府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的工作，在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进行下，已接近完成；

3. 请秘书长将根据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而编制的综合清单，遵照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予以广为散发，并定期予以更新；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继续给予充分合作，为综合清单以及更新的清单提供资料；

5. 对各国政府所提供的合作表示赞赏，并吁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尚未如此照办的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料，以便列入综合清单以及更新的清单内，并请各国政府提出其认为有关的意见和评论；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第 1-7 段。

6. 请各非政府组织就综合清单的编制工作向秘书长提供合作，特别是在确定各国政府之间资料的可能来源，以及在取得有关管制性行动的政府资料方面；

7. 请秘书长为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进行审查起见，提出一份关于大会第 37/13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综合清单，在此方面应当计及已经收集到的最新资料和评议，以便按第 37/137 号决议第 6 段所设想，对清单作出可能的改进；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交换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确定发展中国家参照秘书长报告¹⁷ 的有关评论，在监测和管制这类物质的需要和能力方面，可能进一步工作的组成部分；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及其他主管机构继续在现有资源内，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帮助建立或加强本国的体制，以期更好地利用关于受禁止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并充分监测这种产品的进口。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50.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决议，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5 号决议，特别是核可为非洲各分区域举办技术协商会议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8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7 号决议，

参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 1981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第 422(XVI)号决议，¹⁸ 其中部长会议除其他事

¹⁷A/38/190 - E/1983/67。

¹⁸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14 号》(E/1981/54)，第四章。

项外, 要求非经会执行秘书为“十年”第二阶段(1984-1988年)拟订行动计划,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40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拟订“十年”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的报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9年8月3日第1979/61号决议, 1980年7月23日第1980/46号决议和1981年7月24日第1981/67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1982年7月29日第1982/54号决议, 理事会在其中要求按照大会在第37/140号决议中赞同的, 为北非、东非和印度洋各岛屿国家举办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

又参照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3年5月2日通过的第464(XVIII)号决议,¹⁹其中部长会议请非经会执行秘书确保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将增进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之间的配合与协调, 并在“十年”第二阶段开始后举办四次技术协商会议,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3年5月2日通过的第465(XVIII)号决议,²⁰其中部长会议请非经会执行秘书确保关于非洲航空自由的决议获得执行,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7月29日第1983/67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建议于1984和1985年举办技术协商会议, 并编写所需的研究报告和举办各项大型会议,

考虑到对“十年”方案可能需要在整个第二阶段期间, 作出必要的调整,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²¹

2. 又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拟订“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报告,²² 以及为调整方案而拟订的时间表,²³ 使该方案最终定

稿, 提到定于1984年2月7日至11日举行的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和通过;

3.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非洲经济委员会拟订“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支助;

4.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为非洲经济委员会举办定于1984年3月15日至17日举行的北非、东非和印度洋各岛屿国家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提供了财政资源;

5. 又关心地注意到在执行“十年”第一阶段的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6. 赞扬在拟订“十年”第二阶段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努力, 其目的是应继续求达到一项在技术和财政两方面均臻健全的方案, 确保充分实现“十年”的目标;

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十年”第二阶段于1984年开始后, 尽快安排举行其他技术协商会议, 不要迟于1985年年中, 以讨论运输和通讯部门的下列分部门:

- (a) 广播;
- (b) 邮政;
- (c) 空运;
- (d) 铁路和铁路运输;

8. 呼吁各捐助国和供资机构充分地参加定于1984和1985年举行的第五次技术协商会议及其后的会议;

9. 又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

(a) 着手编写关于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之间的配合与协调的研究报告;

(b)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 编制一份关于所有非洲国家在所有各种运输和通讯方式方面的培训和人力需要的研究报告;

(c) 紧急起草对非洲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重要的运输和通讯方案;

¹⁹ 参看 A/38/259 - E/1983/79, 附件一。

²⁰ 同上, 附件二。

²¹ A/38/259 - E/1983/79。

²² A/38/263 - E/1983/80, 附件。

²³ A/38/259 - E/1983/79, 第39段。

(d) 安排于 1984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第四届非洲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

(e) 安排于 1984 年举行一次非洲国家政府和非洲各航空公司代表的会议, 以探讨促进非洲内部航线连接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10.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 \$100 万, 使它能够在“十年”的范围内, 进行安排于 1984 和 1985 年举行四次技术协商会议, 编写本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以及安排如上文第 7 段和第 9 段中提到的定于 1984 年举行的会议; 并应从预算外资源争取额外支助;

11. 又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寻求其他途径来调动财政资源, 以执行“十年”的方案;

12. 并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提出关于“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8/151. 开发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其中除其他外, 要求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称的速度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能资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 并为此目的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51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²⁴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资源的技术能力, 包括有关从常规能源消费型式转变为更为多样化的消费型式的技术能力的第 112(V) 号决议第二节 A 分节,²⁵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 除勘探不足外, 是缺乏资金、勘探数据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 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 发展其国内能资源的国家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 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 通过传统能源领域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援助和投资, 来满足它们的需要,

意识到在这方面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

深知为了发挥发展中国家本国能源潜力和达成其发展目标, 仍然必须提供多边资金援助和技术援助, 以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能资源,

承认必须加速努力, 勘探和开发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资源,

重申发展中国家继续对开发其本国能源负有主要责任, 为此必须采取有力的措施, 更加充分地调动本国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同时外来的公私资源, 特别是减让性资金和官方发展援助, 可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本身努力的一个因素,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发展所有阶段的资料的能力, 十分重要,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资源的发展的报告,²⁶

²⁴《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 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L.24), 第一章, A 节。

²⁵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 14), 第一部分, A 节。

²⁶E/1983/91 和 Corr.1 和 A/38/512。